

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专题会议纪要

〔2019〕 1 号

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2 日

时 间：2019 年 7 月 12 日下午

地 点：紫金港体育馆会议室

议 题：试点足球运动俱乐部管理运行新机制

主 持：吴叶海

参会人员：刘玉勇 傅旭波 董育平 金鸥贤 柳志鹏

记 录：叶茵茵

会议就本学期高水平女子足球队训练及管理等情况进行讨论，重申进一步高水平运动队管理，并就足球 A、B、C 类代表队教练员团队及运动俱乐部建设事宜进行深入分析。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.以足球项目为试点进行深化改革，探索课内教学：专项教学课、专项体能课(原专项辅导课)、专项训练课；课外群体（锻炼与体测、品牌与文化、竞赛与交流）、以及教科研等为一体的足球运动俱乐部管理运行新机制。

二.足球运动俱乐部主任拟由柳志鹏同志兼任。俱乐部课内教学，即教学工作量（专项教学课和专项体能课）由公共体育教育中心核定，训练工作量（专项训练课）由竞赛训练管理中心核定。

三.专项教学课和专项体能课核定。

1. 教学群体为主岗（含兼 C 类队教练员），专项教学课原则上不少于 16 学时/每周，专项体能课原则上不少于 4 学时/每周，课外群体年均原则上不少于 2 学时/每周。

2. 教学训练为主岗（兼 B 类队教练员），专项教学课原则上不少于 13 学时/每周，专项体能课原则上不少于 4 学时/每周，课外群体年均原则上不少于 2 学时/每周。

3. 教学训练为主岗（兼 A 类队教练员），专项教学课（含专项体能课）原则上不少于 10 学时/每周。

4. 教学科研为主岗，原则上按 2018 年年终工作会议精神和部门发展需要，另行制订。

5. 55 周岁以上教师，原则上减免专项教学课（含专项体能课）2 学时/每周，学年（年）课内教学工作量超过 416 学时（学校认定基本工作量）部分，予以 120 元/每学时激励（年终绩效体现），激励后岗聘时不再体现。

6. 退休当年，减免专项教学课（含专项体能课）8 学时/每周，学年（年）课内教学实际工作量超过 320 学时部分，予以 120 元/每学时激励（年终绩效体现），退休后次月（学期内）课内教学实际工作量，予以 150 元/每学时补助（退休年年终绩效体现）。

四.专项训练课核定。

1. 基本工作量：A 类队主教练员为 6 学时/每周，助理教练为 2 学时/每周，B 类队主教练员为 2 学时/每周，C 类队主教练员为 0 学时/每周。

2. 绩效工作量：完成年度训练任务与指标，A 类队主教练员为 6 学时/每周，助理教练为 4 学时/每周，B 类队主教练员为 2 学时/每周，C 类队主教练员为 2 学时/每周；超额完成年度训练任务与指标，A、B、C 类队各教练员（含助理教练）激励 2 学时/每周。

3. 训练任务：A 类队 ≥ 6 个半天/每周，B 类队 ≥ 2 次*2 学时/每周，C 类队 ≥ 1 次*2 学时/每周。暑期集训，A 类队 ≥ 40 天，每周不少于 9 次；B 类队 ≥ 20 天，每周不少于 6 次；C 类队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集训。寒期集训，A 类队 ≥ 15 天，每周不少于 9 次；B、C 类队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集训。

4. 训练指标（目标）：由竞赛训练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订（12月中旬），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（12月底），进行公示。

五. 俱乐部教师基本要求，普通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证或专项素养；A类队主教练员必须具备中国足球协会认定的B级以上教练员证书，B类队主教练员必须具备C级以上教练员证书，C类队主教练员必须具备D级以上教练员证书。现有足球教师无法满足上述要求，可由俱乐部提出外聘兼任教师的需求，并按相关流程执行。

六. 俱乐部教练设置，A类队（高水平女足）设主教练员1人，助理教练1人（助理教练由主教练聘任，须具备中国足球协会认定的D级教练员证书以上或专项素养），条件允许时设体能等教练；B类队（普通男足）设主教练员1人；C类队（普通女足）设主教练员1人。

七、女子足球队2019年暑期集训定于7月21日开始。7月20日全体队员报到，7月21日9:00在紫金港体育馆会议室召开集训动员会，部领导、2018级班主任、足球俱乐部主任、场馆中心等相关人员参会。

八、本改革试点，公示后执行。